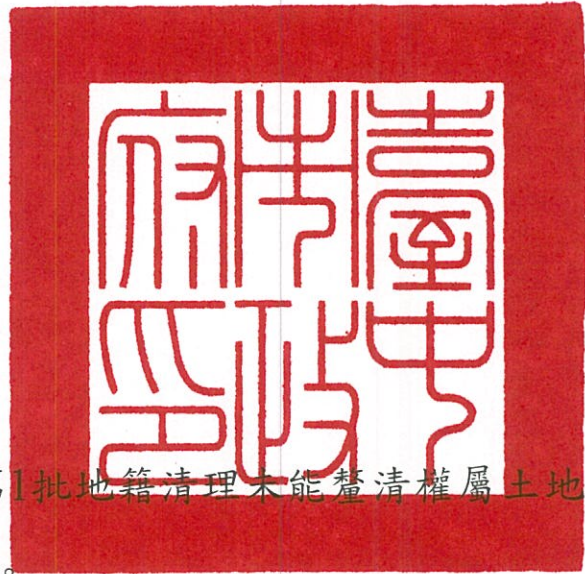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二字第103019205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103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結果。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1、13條。

公告事項：

- 一、各筆土地標示、權利範圍、標售底價、保證金金額及標售情形：詳見案附標售成果一覽表。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3年9月24日至103年10月6日。
- 三、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項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2條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或承買人。(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四)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10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前項第1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符合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請依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9、10、11條規定於決標後10日內(10月6日以前)，預繳相當於保證金之價款及檢附下列文件，以書面向本府地政局為承買之意思表示，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一)身分證證明文件。(二)符合本條例第12條第1項得主張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三)申請人為土地占有人者，另檢附第10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四)其他經中央地政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